



MOUL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興光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oulin.com.hk>

<http://www.etnet.com.hk>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佈

泰興光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重整)
營業額	2	1,114,799	888,242
銷售成本		<u>(511,722)</u>	<u>(446,223)</u>
毛利		603,077	442,019
其他收入及收益		60,134	58,427
分銷及銷售開支		(155,428)	(43,604)
行政開支		(246,580)	(133,249)
其他經營開支		(68,591)	(28,624)
重組開支	3	<u>(8,020)</u>	<u>—</u>
日常業務溢利	4	184,592	294,969
財務費用	5	(44,105)	(64,36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u>—</u>	<u>(11,358)</u>
除稅前溢利		140,487	219,246

稅項	6	(19,915)	(15,567)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120,572	203,679
少數股東權益		22,784	(3,198)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淨溢利		143,356	200,481
股息			
中期		28,338	48,469
建議末期		30,100	20,513
		58,438	68,982
每股盈利			
	7		
基本		7.07仙	9.95仙
攤薄		6.86仙	9.67仙

附註：

1. 編撰基準及會計政策

編撰上述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撰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惟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及其有關詮釋。

該等會計實務準則訂明新的會計計算及披露方法。對本年度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會計實務準則主要如下：

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經修訂）	：「結算日後事項」
會計實務準則第14號（經修訂）	：「租約」
會計實務準則第18號（經修訂）	：「收入」
會計實務準則第26號	：「分類報告」
會計實務準則第28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會計實務準則第29號	：「無形資產」
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	：「企業合併」

會計實務準則第31號 : 「資產減值」

會計實務準則第32號 : 「綜合財務報表及投資附屬公司之會計方法」

2. 營業額與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按地理區域劃分。由於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均來自垂直綜合之業務，包括視光產品之設計、製造、分銷及零售，故此並無列出按業務劃分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地理區域劃分之收入及業績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區。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收益及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北美洲 港幣千元	中國 港幣千元	亞洲 (包括香港) 港幣千元	歐洲 港幣千元	公司 及其他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204,975	264,230	107,938	534,653	3,003	1,114,799
其他收入及收益	1,094	1,770	1,448	14,050	2,194	20,556
	<u>206,069</u>	<u>266,000</u>	<u>109,386</u>	<u>548,703</u>	<u>5,197</u>	<u>1,135,355</u>
總計						
分類業績	<u>36,509</u>	<u>88,602</u>	<u>12,470</u>	<u>(238)</u>	<u>7,671</u>	<u>145,014</u>
利息及股息收入						<u>39,578</u>
日常業務溢利						<u>184,592</u>
財務費用						<u>(44,105)</u>
除稅前溢利						<u>140,487</u>
稅項						<u>(19,915)</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u>120,572</u>
少數股東權益						<u>22,784</u>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淨溢利						<u>143,356</u>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北美洲 港幣千元	中國 港幣千元	亞洲 (包括香港) 港幣千元	歐洲 港幣千元	公司 及其他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重整)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422,176	235,556	140,640	79,768	10,102	888,242
其他收入及收益	2,859	1,835	1,181	655	1,646	8,176
	<u>425,035</u>	<u>237,391</u>	<u>141,821</u>	<u>80,423</u>	<u>11,748</u>	<u>896,418</u>
總計						
分類業績	<u>145,295</u>	<u>59,424</u>	<u>40,005</u>	<u>4,144</u>	<u>(4,150)</u>	<u>244,718</u>
利息及股息收入						<u>50,251</u>
經營溢利						294,969
財務費用						(64,36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6,513)	—	—	5,155	—	<u>(11,358)</u>
除稅前溢利						219,246
稅項						<u>(15,567)</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203,679
少數股東權益						<u>(3,198)</u>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淨溢利						<u>200,481</u>

3. 重組開支

重組開支包括工人及職員之遣散賠償、搬遷費用及重組顧問費用。

4. 日常業務溢利

日常業務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重整)
折舊	69,765	49,475
攤銷無形資產	1,750	259
攤銷商譽	6,441	181
重估短期及長期上市投資未變現虧損／（溢利）所得公平值	20	2,469
短期投資變現虧損／（溢利）	3,759	(133)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701)	(1,729)
利息收入	(39,482)	(50,163)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96)	(88)

5. 財務費用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重整)
須於五年內全數清還銀行貸款及透支的利息	34,329	63,420
財務租約及租購合約的利息	1,288	1,767
可換股票據利息	6,217	—
利息總計	41,834	65,187
減：利息資本化	—	(3,637)
	41,834	61,550
銀行費用	2,271	2,807
其他	—	8
	44,105	64,365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二零零一年:16%)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利得稅則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現有法例、詮釋及執行方式之現行適用稅率計算。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		
香港	12,848	23,888
其他地區	2,373	117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94	(8,438)
遞延稅項	4,500	—
年度稅項	<u>19,915</u>	<u>15,567</u>

7. 每股盈利

(i)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淨溢利港幣143,356,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200,481,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028,798,473股(二零零一年:2,013,964,184股)計算。

(ii)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經調整溢利港幣148,270,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207,734,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162,419,163股(二零零一年:2,147,584,874股)計算,並已就所有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作出調整。

對賬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重整)
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股東應佔淨溢利	143,356	200,481
因節省未扣除稅項之利息開支而導致盈利增加 (假設可換股票據已於發行日期兌換成股份)	<u>4,914</u>	<u>7,253</u>
股東應佔經調整溢利	<u>148,270</u>	<u>207,734</u>

	二 零 零 二 年 股 數	二 零 零 一 年 股 數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該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28,798,473	2,013,964,184
假設所有可換股票據於年內已兌換為 本公司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33,620,690</u>	<u>133,620,690</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162,419,163</u>	<u>2,147,584,874</u>

8. 儲備

本集團

	股份 溢價帳項 港幣千元	物業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滙兌 波動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 零 零 零 年 四 月 一 日					
以往列報	194,058	39,681	1,625	747,184	982,548
以往年度調整：					
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因收購 以下公司而須重整資產負債表 非流動資產部分之商譽：					
附屬公司	—	—	—	20,821	20,821
聯營公司	—	—	—	10,010	10,010
攤銷商譽	—	—	—	(3,555)	(3,555)
商譽減值	—	—	—	(27,276)	(27,276)
重整後	<u>194,058</u>	<u>39,681</u>	<u>1,625</u>	<u>747,184</u>	<u>982,548</u>
滙兌調整	—	—	(7,644)	—	(7,644)
出售固定資產後所得重估儲備	—	(6,115)	—	6,115	—
發行以股代息股份	(4,740)	—	—	26,993	22,253
購回及註銷股份	(5,072)	—	—	—	(5,072)
年度宣佈及派發之中期股息	—	—	—	(48,469)	(48,469)
年度淨溢利(重整後)	—	—	—	200,481	200,481
建議二零零一年末期股息	—	—	—	(20,513)	(20,513)
二 零 零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 重 整 後	<u>184,246</u>	<u>33,566</u>	<u>(6,019)</u>	<u>911,791</u>	<u>1,123,584</u>

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年度開始					
以往列報	184,246	33,566	(6,019)	908,350	1,120,143
以往年度調整：					
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因收購					
以下公司而須重整資產負債表					
非流動資產部分之商譽：					
聯營公司	—	—	—	3,622	3,622
攤銷商譽	—	—	—	(181)	(181)
重整後	<u>184,246</u>	<u>33,566</u>	<u>(6,019)</u>	<u>911,791</u>	<u>1,123,584</u>
滙兌調整	—	—	4,218	—	4,218
購回及註銷股份	(20,468)	—	—	—	(20,468)
年度淨溢利	—	—	—	143,356	143,356
二零零二年中期股息	—	—	—	(28,338)	(28,338)
建議二零零二年末期股息	—	—	—	(30,100)	(30,100)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163,778</u>	<u>33,566</u>	<u>(1,801)</u>	<u>996,709</u>	<u>1,192,252</u>

9. 比較數字

部分用作比較之數字經重新分類，以便與本年度呈列之方式一致。

業績

回顧年度之營業額約為港幣1,115,000,000元，較上個財政年度上升約26%。股東應佔溢利下降約28%至約港幣143,000,000元。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5仙（二零零一年：每股港幣1.0仙）予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連同已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4仙（二零零一年：每股港幣2.4仙），全年派息總額為每股港幣2.9仙（二零零一年：每股港幣3.4仙）。

預期末期股息之支票將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應得人士。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股東如欲收取上述末期股息，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

業務回顧與展望

2002年對集團而言是充滿挑戰性的一年。年內，受到全球經濟下滑影響，營商環境困難，集團亦經歷業務轉型。

業務回顧

綜合製造分銷業務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繼續積極實行向下游擴展的策略，並取得重大進展。分銷業務比重顯著增加，佔本集團總營業額63%，而去年則為38%。來自分銷業務的營業額達港幣705,000,000元，較去年大幅增加111%。分銷業務的毛利佔本集團總毛利的69%，充份反映集團管理層能高瞻遠矚，積極向下游擴展以獲取更高邊際利潤。

繼年內合併各收購項目後，泰興光學全球性的製造分銷藍圖已成形，並備有全面的供應鏈網絡作後盾。本集團已躋身成為全球領先的眼鏡框架分銷商之一，透過16間附屬公司及50多個穩健的分銷商，建立起橫跨全球70多個國家的強大分銷網絡。倘未計入分銷商的網絡，本集團旗下的附屬分銷公司已聘用超過300個營業代表，分銷超過20個國際知名的特許經營品牌及10個自有品牌至全球約40,000間眼鏡專門店。集團負責分銷業務的員工約有560名，其中超過400名任職於海外的附屬公司。

此外，本集團的生產能力亦進一步提升至年產量達15,000,000副眼鏡框架，名列全球眼鏡製造商第三位，並在中國、意大利及捷克的廠房僱用超過3,770名員工。憑藉於意大利、德國、美國、日本、香港及中國富創意的設計和產品管理組別，以及先進的生產設備，本集團能為享譽國際的品牌生產品質優良、設計精湛的眼鏡框架。

歐洲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在歐洲完成了數項重大投資。本集團首先在二零零一年七月收購了意大利第五大分銷商Filos S.p.A.；再於同年十月設立密芝娜國際，並將Filos S.p.A.與本集團於歐洲的附屬公司合併。然後，本集團續把美國及亞洲的分銷業務（除中國業務外）歸密芝娜國際旗下，形成龐大且更完善的國際網絡。本集團目前直接將產品付運予全球超過40,000間眼鏡專門店，並為客戶提供服務。同時，本集團亦獲得亦獲得更多國際知名品牌之特許經營權，包括班尼頓(United Colors of Benetton)、Sisley、Vivienne Westwood、露華濃(Revlon)、浪琴(Longines)及麥芝娜(Metzler)等。

於回顧年內，歐洲分銷業務的營業額較去年激增7倍，足以證明集團把業務轉型的策略是成功的。

美國

儘管美國經濟波動，但集團於美國的分銷業務營業額仍較去年增長22%。

自二零零一年四月起，美國的附屬分銷公司成為由本集團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憑藉經驗豐富的銷售推廣隊伍及極具效益的物流系統，本集團現時直接為美國當地8,000名視光師提供服務。當經濟開始復甦，本集團深信早已建立的良好基礎將可獲得充份發揮。

此外，美國的附屬分銷公司成功與尼康眼鏡公司達成協議，負責在美國市場分銷尼康眼鏡系列。本集團亦在香港及中國市場擁有此項分銷權。

亞太地區

儘管亞太地區欠缺了有利的營商環境及強勁的消費信心，本集團之業務在年內仍然穩固地發展。

鑑於日本中檔市場潛力優厚，本集團年內積極開拓日本市場。日本市場的品牌如露華濃 (Revlon)、畢加索 (Paloma Picasso)、成龍眼鏡 (Jackie Chan EyeGear) 及 Krizia 等深受市場歡迎，其中由本集團設計及生產的成龍眼鏡品牌，充份顯示本集團擁有尖端的技術及設計能力，成功提高知名度，有利本集團進軍日本市場。

中國業務之重組

製造、分銷及零售業務之整合

集團在中國的眼鏡零售連鎖店美式眼鏡 (America's Eyes) 在年內表現滿意。於二零零二年首六個月，此項業務較去年同期增長34%。因此，縱使集團於二零零一年最後兩季埋首於重整其零售業務，亦未有對全年度表現帶來負面影響，本集團全年度零售業務的營業額及經營溢利仍能保持前一年度的水平。本集團預期隨著上海的經濟日趨蓬勃，將帶動零售業務的增長。

本集團透過收購歐洲多間分銷公司所產生的協同效應，已顯著地反映在集團的中國業務上，其中包括所引進的多個著名品牌。集團目前為中國市場製造、分銷及零售超過10個著名品牌，包括都彭 (S.T. Dupont), 尼康 (Nikon), 浪琴 (Longines), Aigner 及 麥芝娜 (Metzler)。三大核心業務的成功整合，將大大提升集團的營運效率，從供應鏈內每一環節獲取更高的邊際利潤。

集團將於短期內取得有關當局批准於中國成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專責管理此公司的獨立董事會亦已順利組成，成員包括合資公司之新股東上海中安商貿發展有限公司（其主要股東之一為上海市靜安區人民政府）及集團在中國的製造業務合資夥伴-泰昌利投資有限公司。集團相信憑藉上述新的業務發展及股權結構，將可進一步鞏固及提升其於中國市場的地位。

ODM/OEM業務

鑑於分銷業務已成為本集團新的增長動力，因此ODM/OEM的業務比重亦按預期而減少，佔本集團總營業額70%，而去年則為54%。儘管此項業務競爭激烈，利潤率仍能維持在40%以上。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設置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時，已成功把所有營運程序，包括策劃、預算、工程技術、採購、生產、銷售及分銷、船運及會計等整合起來，此系統亦已運用在本集團新收購的項目上。本集團在此系統上共投資了港幣20,000,000元，經過兩年的推行後，已成功縮短營運流程並達至業務效益。

本集團的綜合製造分銷業務模式能成功運作，關鍵在於分佈各地的分銷附屬公司在各自系統時，尤如具內聚力的單一業務單位般有效地營運。本集團在年內建立了網上平台，作為營運中樞以支援中央業務操作。網上平台主能實現三大目標，即資料中央化、作業流程自動化及會計賬目監察，提供一個穩建的基礎以建立轉型後的業務模式。

前景及展望

整固以發揮協同效益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貫徹垂直整合策略以增強競爭優勢、業務增長及盈利能力，並依循經細心擬定的發展藍圖，積極促進綜合製造分銷業務之增長，務求於兩年內達至佔本集團營業額70%之目標，而餘下的30%將會是來自重組後的中國業務及ODM/OEM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月成立密芝娜國際，旨在鞏固全球分銷業務(中國市場除外)，並計劃進一步增持規模相對較小的歐洲附屬公司以及其他國家之分銷商的權益至絕對控制性股權。

收購及投資活動僅為本集團實現其長遠目標的第一步。管理層正致力整合其遍及全球的附屬公司，確保他們的業務方向能與經重組及重新定位後的集團保持一致，從而使本集團不斷壯大。因此，集團必須將不同的公司整合為一，成為一個組織緊密的整體，令它們清晰理解在融合後所產生的優勢，並透過專注的策略，充份利用這些優勢為本集團帶來長遠的增長及盈利能力。

本集團透過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及網上平台，成功控制生產周期，並透過有效的生產/庫存控制減低銷售成本，擴大集團於供應鏈內的影響力，並充份利用中國廉宜的製造成本，從而使本集團的競爭能力大增。泰興光學將貫徹以上的策略，致力提高在中檔分銷市場的佔有率，繼而穩佔市場領導地位及具有長遠盈利能力。

重組中國業務以提升效率

集團將繼續發揮由零售業務所奠定的優良商譽，藉以將此項業務擴展至中國其他潛力優厚的城市。

集團將於二零零三年初開展零售特許經營計劃，擴展產品銷售渠道。新合資股份有限公司的成立將作為集團進一步在中國拓展商機的業務平台。此外，展望中國經濟的蓬勃發展亦將為集團締造優良的經營環境。

總結

未來，泰興光學將致力履行上述之計劃，使現有的運作整合成至臻完美的綜合垂直營運模式。本集團憑藉其於生產的優勢、廣泛的分銷網絡，以及零售能力，致力建立一個全球化的綜合供應鏈網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流動現金及香港銀行提供之信貸為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儲備為港幣377,898,000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2.25。本集團相信現金儲備及備用銀行信貸足以維持業務運作。

僱員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全球擁有近4,700名員工。僱員之薪酬政策與酬金乃根據其表現、經驗及行業的慣例而釐定。此外，本集團亦會按溢利及個別員工的表現發放不定額的花紅、優異獎，並授予合資格僱員購股權。本集團亦會給予員工適當的培訓，以促進其個人發展及成長。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董事概無發現任何資料可充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不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之最佳應用守則，惟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而須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流告退。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證券

年內，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股份如下：

購回月份	每股面值 港幣0.1元 之普通股數目	每股價格		總價格 港幣千元
		最高價 港幣	最低價 港幣	
二零零一年四月	3,750,000*	0.580元	0.560元	2,130
二零零一年七月	6,910,000	0.580元	0.560元	3,936
二零零一年八月	8,192,000	0.580元	0.550元	4,615
二零零一年九月	9,146,000	0.570元	0.460元	4,543
二零零一年十月	1,948,000	0.495元	0.480元	948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	100,000	0.485元	0.485元	48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	5,590,000	0.600元	0.600元	3,354
二零零二年一月	5,448,000	0.600元	0.580元	3,231
二零零二年二月	3,542,000	0.600元	0.600元	2,125
	<u>44,626,000</u>			<u>24,930</u>

* 本數目包括於二零零一年三月購回但直至二零零一年四月方註銷之1,100,000股

審核委員會

為遵守最佳應用守則，本公司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並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該委員會由本公司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位非執行董事組成。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登年度業績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所規定全部資料之本公司詳盡業績，將於稍後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馬寶基

香港，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泰興光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3號麗嘉酒店遮打房II及III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5仙；
3. 選舉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上市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授出購股權及按照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需配發及發行股份；
6.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每股股本港幣0.50元之合併股份上市買賣後，本公司每股股本港幣0.10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自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起每五股合併為一股股本港幣0.50元之股份；

以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7. 「動議：
 - (a) 在(c)段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港幣0.10元之未發行股份（每一「股份」），並作出或授予或需行使此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或需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此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之股本總面值，但非因(i)配售新股；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認購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適用之公司細則所訂之以股代息或相類安排，用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行使該等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以下之總數：

(i) 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

(ii) （倘本公司董事會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獨立之普通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以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為限），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賦予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日期為準：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公司法1981（不時綜合及修訂）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本公司董事會之權力時；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所訂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出售股、售股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份，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需確定是否有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程度而產生開支或延遲，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8. 「動議：

(a) 在(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上市聯交所、公司法及一切適用法例所訂之規例管制，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上市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其他股票交易所上市，股本為每股港幣0.10元之股份（每一「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a)段之批准所購回或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賦予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日期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公司法1981（不時綜合及修訂）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本公司董事會之權力時。」
9. 「動議在上文第7項決議案通過之情況下，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a)段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之一般性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每股港幣0.10元股份之總面值，亦即相當於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8項決議案(b)段授予之授權，購回或同意購回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將計入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簡笑豔

香港，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

主要辦事處：香港
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6號
德福大廈七樓701-4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多位代表代其出席，並且在並無違反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的情況下，代其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早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轉讓任何股份。股東如欲收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末期股息及以股代息股份，須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